

江恩环审〔2023〕78号

关于恩平市宏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定型布7200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恩平市宏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恩平市宏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定型布72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恩平市宏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定型布7200吨建设项目建设于恩平市恩城纺织路南郊工业区青云针织厂区内自编8号厂房。本项目主要从事定型布生产，年产定型布7200吨。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定型机5台、天然气锅炉10蒸吨2台（一备一

用)、验布机 4 台、卷布机 4 台、松布机 4 台、开布机 4 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项目废水分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为喷淋更换废水，作为零散废水由当地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恩平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的严者，然后排入恩平市城区生活污水厂进一步处理。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定型、燃烧工序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SO₂、NO_x 和颗粒物，经收集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其他炉窑二级标准及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江环函〔2020〕22 号)中颗粒物排放限值较严者；SO₂、NO_x 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

准及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江环函〔2020〕22号）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锅炉燃烧工序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SO₂、NO_x和颗粒物，经收集处理后，颗粒物、二氧化硫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燃气锅炉排放标准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2021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461号）中氮氧化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厨房油烟废气：主要污染因子是油烟，经处理后，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SO₂、NO_x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

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总 VOCs 排放量：0.294 吨/年，NO_x 排放量：1.638 吨/年。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6日